

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通知要求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 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组织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努力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中积极发挥作用。

通知提出,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全面掌握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基本情况,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诉求,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取得“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良好

效果。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要普遍走访慰问。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同志,做好对因公牺牲党员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做好“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有关待遇落实和走访慰问工作。可适当扩大走访慰问范围,做好经常离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以及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等关爱帮扶工作,走访慰问新业态群体中生活困难党员,确有困难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也可走访慰问。中央组织部将从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中划拨走访慰问

专项资金,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要尽快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在春节前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

通知要求,要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和老党员生活补贴。认真执行近年来出台的的有关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和增加离休干部离休费等政策,对落实情况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精心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通知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要厚植为民情怀,带头“四下基层”,倾听党员、干部和群众心声,真心实意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广大党员、干部要结合实际主动联系服务群众,力所能及帮助群众解决具体困难。要严明纪律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意轻车简从,倡导勤俭节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加强对走访慰问资金的监督管理,防止优亲厚友,防止多头走访、重复慰问。要统筹做好节日期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抓好安全生产、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上接第1版)

习近平指出,党性修养好、党性坚强,遵守党纪就会更加自觉。领导干部要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把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坚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真正做到理想信念坚如磐石,对党赤胆忠诚,为党和人民事业忘我奉献。

习近平强调,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又有保障激励作用。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纪律既明确了不能触碰的底线和边界,也为党员、干部干净干事、大胆干事提供了行动准绳。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树标杆、作示范,不仅要成为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模范,而且要树立鲜明导向,为敢于担当作为者撑腰鼓劲,推动形成锐意进取、奋勇争先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指出,党的纪律为正确行使权力、防止以权谋私划出了底线、

设置了禁区,是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安全防护栏。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就能抵御腐蚀、百毒难侵。只要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就永远在路上。对反腐败斗争形势要异常清醒,态度要异常坚决,决不能松懈,决不能手软。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肩负重任,必须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对手中的权力要慎之又慎。要抓好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加强对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

习近平强调,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承担好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一级带一级,推动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切实担负起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责任,及时全面了解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纪律建设情况,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敢管敢治、严管严治,责无旁贷当好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

习近平最后强调,明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十分繁重,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弄清楚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弄清楚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加以解决。

2025年我国有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3000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 叶昊鸣)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李扬27日表示,交通运输部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优势,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预计2025年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望达到3000亿元。

李扬是在当日国新办举行的“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作此表示的。

交通物流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中发挥着骨干作用。日前,交通运输部已经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印发了《交通物

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细化了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各细分领域实施方案,在政策层面构建起了“1+5”框架体系,聚焦打通交通物流堵点卡点,部署了18项重点工作。

聚焦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王绣春表示,将通过实施优化运输结构攻坚工程,继续推进京津冀、晋陕蒙、东北等重点区域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进一步提升沿海港口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实

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推动重点干线铁路和进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重点推动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等干线航道扩能升级。

在推进多式联运“单制”“一箱制”方面,王绣春说,将着重推动铁路港前站、铁路专用线向港口堆场延伸,推进重点港口与铁路堆场共享共用;完善多式联运数据共享标准,推进交通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式联运管理制度和“单制”“一箱制”标准规范,推进

集装箱铁水联运中转交接、货物装载、安全查验等方面真正实现“一箱制”。

除此之外,交通运输部还将在促进交通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型物流集成商、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取得新突破等方面作出更多部署。

“交通运输是全社会物流成本构成的要素之一,成本主要有运输成本、仓储成本和管理成本,我们希望通过发挥综合运输优势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更好地为降本提质增效作贡献。”李扬说。

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呼国土储告[2024]19号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简称市土地收储中心)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并单独申请。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拖欠市本级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及其股东申请,也不接受“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监督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平台”评定为C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

四、本次交易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成交价。

五、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2月7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简称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查询挂牌出让相关信息,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六、申请人应当在2025年2月7日16时(申请截止时间)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及企业诚信入库,也可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在线办理CA锁。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证,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

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操作流程,根据申请人类别办理网上报名、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七、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公告出让地块现场踏勘。

八、市土地收储中心负责本次出让活动书面答疑。受理答疑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其他时间不受理答疑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

九、本次出让竞价时间自2025年2月1日9时起至2025年2月10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2月10日15时30分。

在规定的挂牌时间截止时,仍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系统报价,确定竞得人。

十、特别提醒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2月7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账户显示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

易服务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十一、本次出让公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206(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0471-4669362
联系人:张斌 侯文浩

附件:1.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28日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交易价(万元)	竞价递增最小幅度(万元)	地价款缴清时限	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要求	备注
			平方米	亩											
1	呼土收储挂2024036号	万通路以东、南店街以南	34923.482	52.385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兼容比例不大于5%)	≤2.1	≤20%	≥35%	居住70 商业40	15977.4057	31954.8114	200	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成交价50%的首付款,余款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最迟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缴清	配建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2	呼土收储挂2024037号	规划六路以东、南店街以南	41146.19	61.719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兼容比例不大于5%)	≤2.1	≤20%	≥35%	居住70 商业40	18824.2791	37648.5581	200	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成交价50%的首付款,余款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最迟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缴清	配建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呼国土储告[2024]20号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简称市土地收储中心)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并单独申请。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拖欠市本级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及其股东申请,也不接受“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监督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平台”评定为C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

四、本次交易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成交价。

五、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2月7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简称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查询挂牌出让相关信息,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六、申请人应当在2025年2月7日16时(申请截止时间)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及企业诚信入库,也可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在线办理CA锁。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证,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

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操作流程,根据申请人类别办理网上报名、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七、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公告出让地块现场踏勘。

八、市土地收储中心负责本次出让活动书面答疑。受理答疑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其他时间不受理答疑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

九、本次出让竞价时间自2025年2月1日9时起至2025年2月10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2月10日15时30分。

在规定的挂牌时间截止时,仍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系统报价,确定竞得人。

十、特别提醒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2月7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账户显示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

易服务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十一、本次出让公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206(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0471-4669362
联系人:张斌 侯文浩

附件:1.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28日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交易价(万元)	竞价递增最小幅度(万元)	地价款缴清时限	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要求	备注
			平方米	亩											
1	呼土收储挂2024038号	银河南街以南、呼伦贝尔南路以西	163872.11	245.808	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兼容比例不大于10%)	≤2.0	≤25%	≥35%	居住70 商业40	62189.1380	124378.276	200	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成交价50%的首付款,余款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最迟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缴清	配建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托克托县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托自然资告字[2024]11号

经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批准,托克托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托克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出让宗地简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申请人可于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2月7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查询挂牌出让相关信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

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五、申请人应当在2025年2月7日(出让公告截止日)16时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CA锁及企业诚信入库工作,也可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在线办理CA锁。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证,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操作流程,根据申请

人类别,办理网上报名、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六、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七、本次挂牌出让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9时起至2025年2月10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15时30分。
如果挂牌出让时间截止时仍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系统进行报价,确定竞得人。

八、特别提醒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2月7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九、本次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文件、出

让宗地简介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206(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4669362
联系人:张斌 侯文浩
附件:1.托克托县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托克托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8日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交易价(万元)	竞价递增最小幅度(万元)	备注
		平方米	亩									
托自然资挂202410号	托克托经济开发区东区	14643	21.96	供燃气用地	≤0.6	≤25%	≥25%	50	207	207	10	详见出让宗地简介